壹、 前言

一、 法源依據

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。行動方案內容包括現況分析（含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）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措施（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）、預期效益及可能影響評估及管考機制等項目。

二、 行動方案與旗艦減碳行動計畫、12項關鍵戰略及其他政策、綱領或計畫之關聯性

105年6月24日行政院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」會議裁示，有關推動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，由經濟部為主辦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為協辦機關。

本行動方案依據114年1月2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之由下而上提出「部門自主減碳計畫」，及由上而下聚焦6大部門「減碳旗艦計畫」，盤點涉及製造部門的減碳計畫、12項關鍵戰略、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，並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將巴黎協定涵蓋6大元素納入考量，研提製造部門相關措施。